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浚明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連家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2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96號，113年度偵字第56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之刑部分撤銷。

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一、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被害人甲○○、己○○、庚○○、丙○○賠償；暨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乙○○及選任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至25、8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1 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
02 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
03 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04 定有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規定。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
05 分，洗錢防制法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施行，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然關
07 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
08 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
09 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11 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
12 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雖屬於詐欺
1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然其
14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不合同條例
15 第43條前段之要件，又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
16 款或第4款之情形，亦不合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
17 重情形，是被告既不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18 44條第1項之罪，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19 之必要。原審雖敘明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結果（見原判
20 決犯罪事實及理由三、(一)部分），但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名仍
21 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適用之罪名並無不同，於判
22 決本旨不生影響，先予敘明。

23 三、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時均
26 自白犯罪（另詳後述），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27 1,800元，有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見原審
28 卷第148頁），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被告符合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
30 因被告犯行依想像競合乃係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雖無從適用該條減

01 刑之規定，惟本院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至被告之辯護
02 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請依刑法第
03 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綜觀本案犯罪情節，實無特殊之原因
04 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況，亦無宣告法定
05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本院認被告尚無刑法第59條規
06 定之適用。

07 四、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科處刑罰，固然有所依
08 據，惟查被告於警詢雖曾供稱其擔任「車手頭」，收取同案
09 被告鄧宏宥所領取之款項，轉交上手，一開始以為是提領線
10 上博弈賭客的賭資，不知道是詐騙的款項；然經警告知所提
11 領款項，均為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款項，並詢
12 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一般洗錢罪嫌，是否承認犯罪？則答稱：承認等語（見偵12
14 496卷第221頁）。嗣於檢察官偵訊時，就所詢「鄧宏宥是開
15 始做之前還是之後才懷疑是詐欺集團？」，則答稱「開始做
16 之後，因為頭已經洗下去了，而且我們工作的第一天，我們
17 要拍身分證正反面給貓頭鷹（上手在通訊軟體暱稱）」（見
18 同上偵卷第279頁）。再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為認罪自
19 白，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要件。原審法院徒以被告於
21 警詢、偵訊時，曾供稱其以為當時係領線上博弈賭客之賭
22 資，未細繹被告就客觀事實已全部自白無訛，並於警詢表示
23 承認犯詐欺罪之事實，反認被告不符上開減輕其刑之要件，
24 即有未當。又本件被告除於原審審理中與被害人甲○○、戊
25 ○○達成調解（見原審卷第165至168頁），且已依調解內容
26 履行（見本院卷第95至100、109頁匯款申請書影本）外，復
27 於本院審理中與其他被害人己○○、庚○○、丙○○亦達成
28 調解，同意賠償彼等所受部分損害（見本院卷第105至107
29 頁）。則原審法院據以對被告科刑基礎之犯罪後態度，已有
30 改變，原判決未及審酌此項量刑因子，所科處刑罰，亦有未
31 臻適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即有

01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爰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得財
03 富，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負責收取贓款
04 轉交之角色，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能自白犯
05 行，並積極與被害人等達成調解，彌補彼等所受損害，犯後
06 態度尚屬良好，量刑時自應納入考量。又被告先前曾因參與
07 詐欺集團而遭判刑確定，本案竟仍再次參與詐欺集團運作，
08 素行難認良好，於量刑時自應予以審酌，而與初犯者有所區
09 別。另考量其參與本件犯行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犯罪動機、
10 目的、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目
11 前在做○○○○作業工（○○○○公司外包商），日薪約2,
12 500元，無負債，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
13 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6頁）及被害人所受損害、意
14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所
15 犯各罪之態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
16 密接程度，定其應執行為有期徒刑壹年。又本院評價被告之
17 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
18 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均無再併科輕罪（一般
19 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0 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五、查被告前固曾因犯詐欺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然審酌其前案犯罪時
23 間係102年9、10月間至103年5月21日（見原審卷第31至33
24 頁），迄今已逾10年餘，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於105年1
25 2月12日執行完畢，距本件犯行亦逾7年以上，其間未曾再因
26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經濟因素一時思慮
27 欠周致罹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全部被害人成立
28 調解，彌補過錯及填補被害人等之損害，被害人等亦各於調
29 解筆錄同意給被告自新之機會，本院認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
30 科刑之教訓，當知所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
3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01 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並
02 深切反省，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
03 第2項第3款、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一、二所示調
04 解筆錄內容，支付被害人甲○○、己○○、庚○○、丙○○
05 賠償（被害人戊○○部分已全部賠償完畢）；並於判決確定
06 後1年內，依檢察官之指揮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07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
08 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9 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
10 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倘被告未遵循本院
11 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
13 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9 法官 陳 淑 芳

20 法官 邱 顯 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江 秋 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